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讲座费、心理咨询费 发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讲座费、心理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暂行）》已于2018年1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河子大学讲座费、心理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石河子大学讲座费、心理咨询费 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校内工资外收入的审核与发放管理，统一发放标准，根据相关人事政策、财务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此管理暂行办法。

讲座费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讲座,是指各类学术报告、教学讲座、形势（专题）报告等。

第二条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教学单位经批准举办的讲座，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讲座费。

1.学术报告，由举办报告的单位向学校科研处申请，经主管科研的校级领导签批后，方可举办讲座，并按标准发放讲座费；

2.教学讲座，由举办报告的单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经主管教学的校级领导签批后，方可举办讲座，并按标准发放讲座费；

3.形势（专题）报告，由举办报告的单位向学校宣传部申请，经主管宣传工作的校级领导签批后，方可举办讲座，并按标准发放讲座费。

第三条 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按不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文件师资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 800 元/小时，每半天不超过 4 小时（以下同）；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00 元/小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0 元/小时；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0 元/小时；

2.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干部，参照相应职务级别（厅级对应正高、处级对应副高、科级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支付讲座费。

3.国内外知名专家由举办讲座单位确认，填列确认理由，并由批准部门认定。

第四条 讲座为职务行为的，不发放讲座费。举办讲座的部门工作人员所作的讲座均为职务行为讲座（科研课题经费中支付的学术专题讲座除外）；上级部门委托学校举办的系列讲座均不属于职务行为讲座。

第五条 讲座费的发放按照学校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

第六条 讲座费严格执行“谁举办、谁付费”的原则，即在举办讲座前必须落实经费，讲座费列支渠道严格按照批准单执行，否则不予发放讲座费。发放给校外专家的讲座费在劳务费中列支，发放给校内专家的讲座费按以下规定列支：

1.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发放讲座费的，在培训费中列支（见任务书中预算）；

2.学院、直属单位、机关部门创收经费发放讲座费的，在培训费中列支；

3.专项经费发放讲座费的，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列支；

4.校拨经费发放讲座费的，在培训费中列支。

心理咨询费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心理咨询，是指学工部管理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或受聘于该中心的兼职咨询师（1.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人员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 3.学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

等学生工作者 4.教育学、心理学专业研究生) 为我校师生提供的心理普测面谈、个体和团体心理咨询服务。

第八条 严格心理咨询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借助信息化手段,科学合理地统计心理咨询工作量,经学工部报人事处审核(专人审核工作量,签署保密协议)。

第九条 心理咨询费的发放标准:

1.校内专任教师、研究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校内课时津贴 42 元/小时发放。

2.校外人员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费用,统一按照 80 元/小时发放。

第十条 校内心理咨询专职人员、学生工作者工作日八小时之内进行的心理普测面谈不予发放服务费,八小时以外按照 50 元/人次·小时的标准发放;校外人员统一按照 80 元/人次·小时的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年初应当根据近三年的咨询人数及招生规模的变化合理编制心理咨询费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校内人员发放的服务费在加班费中列支,校外人员发放的服务费在劳务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上述两项费用的发放,原则上通过银行卡支付,学校按照国家有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计财处负责解释。